**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摩托车驾驶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5220211230569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摩托车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因驾驶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摩托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道路交通事故，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在每次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支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为准。**

（2）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3）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的赔偿期限最长至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止。针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同一起保险事故，当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将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最长至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止（另有约定的从约定），且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4）本附加险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事故责任方、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其它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给付各项保险金**。

（5）**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恐怖袭击；**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摩托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第六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二）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费用明细单据、转诊证明、交通费相关证明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索赔申请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1、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24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上述医院下属的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

**（2）联合病房、联合医院；**

**（3）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4）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2、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3、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4**、**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